附件 7：

用车费用计算方法

1.车辆使用费：按实际用车天数及日单价计算，计算公式：**车辆使用费 = 实际用车天数×日使用费单价（元/天）；**

2.车辆里程费：按本次用车实际行驶里程及里程单价计算，计算公式：**车辆里程费=实际行驶里程×里程费单价（元/公里）；**

3.驾驶员伙食费：和用车单位人员一起用餐，不额外支付伙食费；

4.驾驶员住宿费：若租赁车辆在外发生住宿,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补贴(**住宿 200 元/人·晚**)；

5.用车总费用为各项费用合计，计算公式：**总费用=车辆使用费+车辆里程费（+驾驶员住宿费）**。

说明：

1.车辆日使用费单价、里程费单价在**合同履约期内保持固定不变**，不受市场油价、车辆维保成本、人工成本、市场行情波动等外部因素调整；

2.**不再额外支付**高速费、过路过桥费、燃油费、新能源车辆充电费用、伙食费、停车费、违章罚款、洗车费等其他费用；

3.车辆从租赁公司自有场地驶至我方指定用车地点、服务结束后车辆驶回租赁公司场地产生的往返空驶里程，属于自身调度成本，**不计入实际行驶里程**，采购人无需支付该部分里程相关全部费用。

4.用车天数、行驶里程均以**车辆实际起止使用记录、车载仪表行程数据**为结算依据；用车不足 1 个自然日的，按全天标准计收使用费。